

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俊傑(上訴人)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20 年第 242 號 ; [2021] HKCA 1493

裁決 : 就定罪及刑罰提出的上訴
聆訊日期 :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
判決日期 :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1 月 2 日，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一帶有人未經批准集結。上訴人在附近被截查時被發現管有 48 條索帶。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“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”罪成，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17 條(罪行條文)，被判監五個月兩星期。
2. 裁判官認為該 48 條索帶是“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”而上訴人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，因此裁定上訴人罪成。
3. 上訴人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。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議題，該上訴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118(1)(d)條轉介至上訴法庭審理。

罪行條文

17. 管有攻擊性武器等，並有所意圖

任何人管有任何腕銬或其他為束縛人身而製造的工具或物件，或管有任何手銬、指銬、攻擊性武器、撬棍、撬鎖工具、百合匙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，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，可處第 2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。

17. Possession of offensive weapon, etc., with intent

Any person who has in his possession any wrist restraint or other instrument or article manufactured for the purpose of physically restraining a person, any handcuffs or thumbcuffs, any offensive weapon, or any crowbar, picklock, skeleton-key or other instrument fit for unlawful purposes, with intent to use the same for any unlawful purpose,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2 or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.

主要爭議點

4. 就有關上訴，上訴法庭斟酌如何按法例詮釋該罪行條文，當中的主要爭議點如下：



- (i) 該罪行條文中“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(判決所指的“非法用途 A”)的工具”該片語應如何詮釋？
- (ii) 該罪行條文中“作任何非法用途”(判決所指的“非法用途 B”)該片語應如何詮釋？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9318&QS=%2B&TP=JU)

5. 上訴法庭裁定，非法用途 A 的工具應詮釋為獨立物種(第 65 段)。該罪行條文所指的非法用途 A 和 B 都沒有特定內容(第 73 段)。
6. 法庭首先審視過往關於詮釋非法用途 A 的案例：律政司訴 *Li Chu* [1968] HKLR 242 案、*Tang Chi-ming* 訴 女皇 [1968] HKLR 716 案及 *Tsoi Shun-hing* 訴 女皇 [1977] HKLR 408 案。過往法院在該等案例中裁定，該罪行條文理應涵蓋攻擊性武器或用以非法進入的工具(第 48 段)。
7. 法院接着研究該罪行條文的後續法例修訂，包括納入束縛人身的工具這個新物種；從該罪行條文中刪除“such”字(第 50 段)；以及移除所需意圖的交替罪行構成要件，即“未能對他管有該工具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”等(第 51 段)。
8. 法院認為，該罪行條文經修訂後已截然不同(第 52 段)，而香港的法庭近期並非狹義詮釋‘非法用途 A’。(第 59 段)。
9. 法院考慮該罪行條文中英版本的差異及中文版的字眼後，認為中文文本的‘非法用途 A’不應被狹義地解讀為非法進入。法院又認為，非法用途 A 的工具應視為一個獨立物種，這是最合理和最能反映該罪行條文的立法原意的詮釋(第 65 段)。
10. 法庭在詮釋該罪行條文時，應用了‘時代釋義’原則，認為該罪行條文的原意是懲治管有工具作犯罪用途的行為。為有效應對不法分子利用各種不同甚至是新發明的工具作案，應用“時代釋義”原則並且不局限‘非法用途 B’的解釋是適當的(第 71 段)。
11. 至於就刑罰提出的上訴，法庭認為激進分子常用索帶犯案，例如堵路(第 80 段)。鑑於涉案索帶的潛在用途眾多，容易購買，便於攜帶，再加上本案的情況，法庭認為上訴人管有索帶已對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，裁定有關刑罰不屬明顯過重(第 82 段)。
12. 因此，有關定罪和判刑的上訴一併駁回。

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2021年11月